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中心)</u>的<u>(常州市检察院司法办案中心2023-2025年物业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常州市检察院司法办案中心2023-2025年物业服务)</u>,属于(物业管理<u>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江苏怡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8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30.5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18.21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(小</u>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江苏怡然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

2.所属行业: 物业管理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185人,上年度营业 收入1630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2年12月25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全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党都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。供1 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排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